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33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3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0,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总额为95,167,500元。

鉴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的实施,截止2013年4月30日,公司回购股数量共计10,869,78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等相关权利,即公司回购的股份10,869,78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且公司承诺自2013年5月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期间不回购股份。

现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为369,800,212股,实际每10股派2.573484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1613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44481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860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867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3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0*****330	张宝顺
2	01*****969	周梅凤
3	01*****979	王玉英
4	01*****125	连付生
5	01*****910	徐永明
6	01*****041	胡伟仁
7	01*****112	史涛
8	01*****286	沈玉龙
9	01*****331	陈龙海
10	01*****487	邹新辉
11	01*****535	唐雅明
12	01*****976	马发朝
13	01*****376	朱嵩
14	01*****197	顾楠森
15	01*****295	黄华
16	00*****224	张磊
17	01*****365	委礼军
18	01*****634	黄志华
19	01*****448	舒宏彪
20	00*****418	毛桂金
21	00*****689	崔清华
22	00*****084	吴国华
23	00*****248	周国良
24	00*****320	沈舟群
25	00*****424	陈金云
26	00*****637	陈雪明
27	00*****241	刘古涛
28	00*****777	宁奎兴
29	00*****364	周小萍
30	00*****415	陆少威
31	00*****365	孙阿妹
32	00*****306	朱玲花
33	01*****133	严即荣
34	01*****698	孙金根
35	01*****239	王喜华
36	01*****221	杨巍
37	01*****541	沈子强
38	01*****452	王小明
39	01*****227	陈卫钢
40	01*****645	韦浩志
41	01*****003	王健红
42	01*****783	沈希荣
43	01*****786	梅建康
44	01*****179	朱富春
45	01*****528	朱小娟
46	01*****728	吴卫峰
47	01*****638	吴伊静
48	01*****225	高新其
49	01*****989	干雄
50	01*****424	李雪芳
51	01*****346	严晓明
52	01*****529	陈建春
53	01*****615	陆宇露
54	01*****717	褚康
55	01*****458	费炳锋
56	01*****985	张喜荣
57	01*****761	张建宏
58	01*****683	陈振华
59	01*****311	朱花霞
60	01*****152	姚建新
61	01*****880	陈爱林
62	01*****531	庞瑞东
63	01*****194	顾为丰
64	01*****110	张利春
65	01*****528	刘立军
66	01*****395	顾兴生
67	01*****917	谭正荣
68	01*****755	刘菊华
69	01*****074	朱林荣
70	01*****700	孙国梁
71	01*****005	张泉新
72	01*****007	陈志刚
73	01*****416	陈洪生
74	01*****497	周纪宏
75	01*****618	陆国平
76	01*****735	陈卫明
77	01*****839	张春宏
78	01*****928	曹中南
79	01*****003	沈荣
80	01*****063	陈奇峰
81	01*****340	蒋祥根
82	01*****435	朱秋华
83	01*****896	顾才龙
84	01*****009	朱引根
85	01*****135	顾献中
86	01*****333	康莉
87	01*****443	袁其
88	01*****652	王立凡
89	01*****722	袁明德
90	01*****792	李成
91	01*****018	周军杰
92	01*****020	杨东升
93	01*****742	陆建明
94	01*****803	朱玉平
95	01*****869	张学兵
96	01*****951	蔡晓荣
97	01*****010	于云华
98	01*****063	吴鑫
99	01*****205	朱万红
100	01*****343	杭文荣
101	01*****418	周国平
102	01*****499	沈瑞英
103	01*****541	王金林
104	01*****583	殷阿龙
105	01*****613	孙健育
106	01*****660	孙存款
107	01*****700	李晓红
108	01*****747	朱雄广
109	01*****072	李跃平
110	01*****410	富曜华
111	01*****517	毛云波
112	01*****789	史庆强
113	01*****925	邹明锋
114	01*****049	顾丽红
115	01*****138	干雨花
116	01*****243	陆玲燕
117	01*****357	陈昌喜
118	01*****357	金永盛
119	01*****186	周振芳
120	01*****255	朱留全
121	01*****510	陈丽勤
122	01*****596	顾冬芳
123	01*****695	陈连兴
124	01*****805	朱林根
125	01*****932	陈俭红
126	01*****136	严雪飞
127	01*****243	任巧林
128	01*****352	俞诚
129	01*****463	杨卯英
130	01*****992	翟恩锁
131	01*****072	高玉中
132	01*****104	倪莺红
133	01*****500	姚宝妹
134	01*****032	马仲林
135	01*****173	孟庆刚
136	01*****361	郑平
137	01*****460	陈兴荣
138	01*****685	王立飞
139	01*****869	郭家川
140	01*****481	李孟园
141	01*****661	张元
142	01*****816	王太林
143	01*****943	沈瑞红
144	01*****238	陆金荣
145	01*****385	王东升
146	01*****603	毛亮
147	01*****701	杨菊平
148	01*****113	顾伟兵
149	01*****458	沈康
150	01*****590	史新华
151	01*****786	王小林
152	01*****904	陈荣兴
153	01*****108	顾永中
154	01*****504	任建兵
155	01*****422	陆坤元
156	01*****484	陈志红
157	01*****575	陆建新
158	01*****836	杨月平
159	01*****894	陆斌云
160	01*****046	沈爱林
161	01*****279	陈冬生
162	01*****354	钟慰
163	01*****429	王新荣
164	01*****103	陈鹏
165	01*****177	朱玉林
166	01*****416	张建中
167	01*****458	盛建其
168	01*****709	黄露
169	01*****863	宋丽红
170	01*****913	徐雷雷
171	01*****188	机剑伟
172	01*****433	吴莉萍
173	01*****458	谢兰青
174	01*****644	朱芳
175	01*****702	王圣慧
176	01*****854	秦成松
177	01*****955	曾庆菊
178	01*****069	郑尧
179	01*****274	邹云娟
180	01*****508	朱森峰
181	01*****949	范文艳
182	01*****951	沈鸣
183	01*****696	江宇
184	01*****152	陈杰
185	00*****974	刘聪业
186	00*****004	孟庆东
187	00*****458	杨成广
188	00*****795	王根发
189	01*****533	支用才
190	00*****746	朱瑞华
191	01*****030	刘晓琳
192	01*****939	李福生
193	01*****786	沈金权
194	00*****566	李映辉
195	01*****220	杨忠
196	01*****145	富志强
197	01*****745	刘伟贤
198	01*****246	詹潮城
199	01*****815	许毅
200	01*****524	王燕华
201	01*****687	朱荣林
202	01*****822	何耀琼
203	01*****216	张文春
204	01*****382	张磊
205	01*****384	周樊生
206	01*****456	张华
207	01*****982	韩公博
208	01*****691	李召民
209	01*****155	钱建光
210	01*****665	李洪
211	00*****556	王海霞
212	01*****080	管跃中
213	01*****094	白海涛
214	01*****829	薛利明
215	00*****742	黄维纲
216	01*****633	罗光明
217	00*****059	靳书龙
218	00*****893	王胜勇
219	00*****577	文永兴
220	01*****377	吴永红
221	01*****174	侯志伟
222	01*****328	张安
223	01*****945	李革
224	01*****607	王友林
225	01*****684	朱奎顺
226	01*****315	朱美娟

五、咨询机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

咨询联系人:陆玲燕

咨询电话:0512-63293967

传　　真:0512-63299905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040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1年5月4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2013年4月22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度审计已经表明公司股票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因公司2011年、2012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3年4月24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近期,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制订的具体措施,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内控方面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管理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章程及议事规则将进一步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制度保障。

2、为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提高公司风险识别和控制的能力和水平,强化风险控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建立将更有效的防范公司风险。

(二)生产经营方面

1、针对主营业务,公司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逐项研究,清晰各业务板块的优势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不断改进。明确目标,层层分解责任,狠抓主营业务,打造利润增长点,实现经营业绩的提升。

2、合理管控资金,加强应收款催收。推行全面预算,加强费用支出的控制,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严格控制并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加强营运资金管理,提升资金运行效率;继续加强内部资产结构的控制,做好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应收款管理,公司将在业务合同谈判中增加应收账款回收的保障条款,对已形成的应收账款,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带队负责,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素质,增强财务管理人员风险防范意识。

3、在花卉苗木研发方面,坚持自主开发和联合开发相结合的方式,积极促进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升级,形成企业自身产品的特色优势、竞争优势,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

4、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深圳市绿大地园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因短时间内对公司整体经营无法做出贡献,为降低经营风险,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过,决定注销深圳子公司。

5、公司在2013年致力于通过优化管理、流程再造、绩效考核等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通过这些措施,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同时,坚持"以人为本"与"从严治企"的理念,继续落实各项基础管理工作。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

2、2013年4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一季度报告》中,公司预测201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1,000至1,300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由于公司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3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3-04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8日开市起复牌。

2013年5月6日,公司因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临时停牌。经核查,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2013年5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占用的资金1000万元归还给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1月2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李建锋持有公司29.55%的股份、郑志锋持有公司10.90%的股份、陈富强持有公司8.05%的股份、胡建龙持有公司6.07%的股份,其中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43.67%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因股权转让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确定十分复杂,李建锋等四人在股权过户后即聘请马鞍山市华瑞税务师事务所对其纳税义务进行进一步核定。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星钛白的相关人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也未向公司董事会汇报的情况下,同意马鞍山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从金星钛白账户代扣代缴李建锋等四位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截至2013年5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共计1000万元。2013年5月7日,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已将金星钛白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项1000万元归还给金星钛白。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为零。

公司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因此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完善和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规范公司行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2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2013-022《宏图高科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3年5月23日在公司总部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2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5月7 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以拓宽融资渠道。

一、本次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案如下:

1、计划注册规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二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目的: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等。

4、发行期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365天。

5、发行方式: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6、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发行对象: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2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

4、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

5、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21楼会议室

6、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2013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本次大会的审议事项是:

序号	议案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否

议案全文请参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即截至2013年5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会前登记:股东可在会议登记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2、现场登记:股东及授权代表可在现场会议当日召开前进行登记。

注:股东参会资格以现场登记为主,其他登记方式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与地点

登记时间:2013年5月2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所需材料

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经双方签字的授权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委托人须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上述材料除身份证外,均需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双方签字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上述材料除身份证外,均需加盖公章)。

(四)登记步骤及参会要求

1、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将上述登记材料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并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与联系电话;以现场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应将上述登记材料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员。

2、会议当日,股东及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材料以备律师进行股东资格验证。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　　话:(025)83274692、83274780

传　　真:(025)83274799

联 系 人:蔡金燕、陈莹莹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中划“√”: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同意、反对、弃权)。

对未作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若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若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2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资产的过户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所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10000万股股份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临2012-052号、2012-054号、2012-056号公告。

2013年5月7日,公司收到江苏银行股权托管机构出具的《托管证券确认书》与《托管资产查询》,至此,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持有的江苏银行10000万股股份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本次资产过户手续的全部完成尚待取得变更后的《江苏银行股权证书》,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　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02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2013年5月7日下午14:00分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6日15:00至2013年5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邱醒亚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柳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81,750,6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5938%。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81,721,7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5809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8,89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29 %。

3. 公司5名董事、2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黄亚平和罗增进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1,740,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7%。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1,740,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7%。

(三)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1,740,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7%。

(四)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1,740,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7%。

(五)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740,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3%;反对1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740,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740,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共计包括6个子议案)

8.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81,740,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7%。

8.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81,740,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7%。

8.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81,740,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7%。

8.4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81,740,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7%。

8.5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81,740,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7%。

8.6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81,740,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7%。

本回购方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740,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亚平律师、罗增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兴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02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延续实施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3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使用资金不超过11,120万元人民币进行回购,按回购价格不超过13.9元/股计,预计可回购8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